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 辽国能　　编号:临 2006-039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会议 ")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前相关证券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1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3:30

4、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3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幻路 9 号国能集团二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潘广超先生

7、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126,819,142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80,278,400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46,540,742 股。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公司相关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6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7935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4%。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①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31,076,554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8.71%,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0%。

②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22,827,446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8.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

③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7.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4%。

④铁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6,592,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21%,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

⑤沈阳中成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3,182,4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

⑥铁岭市资金管理局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2,08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61 人,代表公司股份 817661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7.57%,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及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9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555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6%,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842 人,代表公司股份 768105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6.5%,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布的《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布的《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描述了《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

五、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表决。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相关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7935011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79758400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8176611 股。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46604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47%;反对:46496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53%;弃权:4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3%。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758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3、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0764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4.26%;反对:46496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69%;弃权:4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3%。

4、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数量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意见
①	白桦	532718	同意
②	李珠华	310000	同意
③	李世卿	205000	同意
④	林知伙	166500	同意
⑤	吕瑞良	163938	同意
⑥	娄为民	156500	同意
⑦	周良秀	129000	同意
⑧	蔡运琴	120000	同意
⑨	楼香光	117200	同意
⑩	骆颖源	106350	同意

5、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4、《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06-024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 6 名董事发表了意见,高平、徐晓勇、张宇三名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家电分公司受托采购商品的议案》(议案情况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除高平、徐晓勇、张宇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高平先生在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徐晓勇先生在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宇先生在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产部部长职务),其余 6 名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参与市场竞争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0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06-02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下属家用电器分公司接受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在2006年度协议生效后所余的月份内,为其代为采购电器类商品,采购金额不超过 2860 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高平、徐晓勇、张宇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损益、资产状况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共同应对日趋激烈的家电销售市场的竞争,以扩大进货规模,提高对供应厂商的谈判能力,从而尽可能获取上游资源,2006 年 9 月 27 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分公司(简称:重百电器)与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商社电器)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重百电器在 2006 年度协议生效后所余下的月份内,为其代为采购电器类商品,采购金额不超过 2860 万元。

双方曾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签署签订了《统购分销协议》,该协议约定:重百电器、商社电器双方所有进货均通过重百电器;双方与供应厂、商的货款结算均通过重百电器帐户统一进行;重百电器依据商社电器从重百电器的进货数量、金额向乙方收取相应货款,商社电器不得无故拖欠。供应厂、商对乙方的所有优惠信用政策(如代销、帐期和商品铺底等)均统一转移给重百电器,再由重百电器据实移交给商社电器。重百电器与供应厂、商所有的合同返利政策,年终由重百电器一次性结算给商社电器。

该协议签订后,由于双方的业务整合一直处于酝酿阶段,尚未实际执行。因此,为尽快形成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2006 年 9 月 27 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以切实推进。

由于商社电器为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是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从事电器经营的全资子公司。经验范围为:销售交电、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及接收设备)、照像器材、办公用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注册地为: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73 号,法定代表人:马新国,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

1、甲方(商社电器)委托乙方(重百电器)在本协议生效后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时间内,代甲方采购经营所需的电器类商品,采购金额不超过 2860 万元。

2、甲方必须及时结清乙方代为采购的商品货款,不得无故拖欠。

3、乙方代甲方采购商品发生的采购成本,如能单独区分,则由甲方承当;如不能单独区分,则根据乙方代甲方采购的商品金额占乙方合并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采购之商品所引发的产品质量、货款支付以及其他风险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就业务整合达成了另外安排,原《统购分销协议》及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是鉴于当前家电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内知名家电经销商规模不断聚集的情形下,为了短时间内迅速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而采取的经营措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电器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性发展,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200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9 名董事中除高平、徐晓勇、张宇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 6 名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参与市场竞争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华冠科技　　编号:2006-028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特别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52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现就万向三农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并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上述媒体上公告了《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万向三农增持特别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承诺以 7.5 元 / 股为基准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如果出现华冠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基准价格,万向三农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增持的股份达到华冠科技总股本的 10%(即 1550 万股)以上或华冠科技股价高于 7.5 元;如果两个月内万向三农增持的股份达不到华冠科技总股本的 10%(1550 万股),万向三农将在之后的 24 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股份直至其增持的股份比例达到华冠科技总股本的 10%以上(上述基准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万向三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增持承诺实施情况

2006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本公司接到万向三农通知,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盘止,万向三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本公司流通股 7,750,8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058%。

本次增持前,万向三农持有本公司股份 79,3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20%;本次增持后,万向三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7,110,8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2008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万向三农本次增持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可以免于履行。

万向三农增持本公司股份已按“增持承诺”予以锁定,并将按照“增持承诺”中约定的条件进行出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0602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 200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有可能与最终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6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06年 01-09 月	2005年 01-09 月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700.10	12642.16	8.37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4883.51	4397.27	11.06
*利润总额(万元)	685.18	711.90	-3.75
*净利润 (万元)	98.52	233.33	-57.78
每股收益 (元)	0.0027	0.0065	-57.78
净资产收益率(%)	0.26	0.63	-58.73
项 目	2006年 07-09 月	2005年 07-09 月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490.29	3563.80	26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362.64	1298.21	4.96
*利润总额(万元)	123.46	351.57	-64.88
*净利润 (万元)	-51.39	99.70	--
每股收益 (元)	-0.0014	0.0028	--
净资产收益率(%)	-0.1359	0.2678	--
	2006年 9 月 30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86103.37	85925.53	0.21
*净资产(万元)	37804.55	37706.03	0.26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47	0.2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纺织服装加工行业形态日益严峻,受人民币持续升值、日圆汇率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90.29 万元,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26%;主营业务利润 1362.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96%;实现净利润 -51.39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00.10 万元,比上年同期提高 8.37%;主营业务利润 4883.5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06%;净利润为 98.52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57.78%。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补充说明

委托收购人名称:凯雷徐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Carlyle XCMG Industrial Ltd.

注册地址: c/o Walkers, Walker House, PO Box 265GT,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受托收购人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徐州市苏堤北路五号

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2005 年 10 月 25 日,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凯雷徐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雷徐工”,即“委托收购人”)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机械”,即“受托收购人”)签署了《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同日,徐工集团和凯雷徐工签署了《合资合同》,并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

鉴于凯雷徐工、徐工集团和徐工机械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之修订协议,同日,凯雷徐工和徐工集团签署了《合资合同》之修订协议(两份修订协议以下合称“修订协议”)。根据修订协议约定,凯雷徐工将持有徐工机械 50%的股权,并将徐工机械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此,凯雷徐工和徐工机械分别作为委托收购人和受托收购人,将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的义务。

综上,收购人对 2005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特作下述补充说明。

首先,对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特别提示”部分:

将原内容“要约生效条件为《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和《合资合同》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有权部门批准并全部生效”调整为“要约生效条件为《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和《合资合同》及其修订协议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有权部门批准并全部生效”。

其次,对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第四节“收购人持股情况”部分:

根据《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之修订协议及《合资合同》之修订协议,将该节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一、本次协议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委托收购人未持有徐工机械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凯雷徐工通过受让徐工集团持有的徐工机械的部分股权及对徐工机械增资的方式最终持有徐工机械 50%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05 年 10 月 25 日,凯雷徐工、徐工集团及徐工机械共同签署了《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由于该协议的履行将导致徐工机械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凯雷徐工和徐工集团还同时签署了《合资合同》。2006 年 10 月 16 日,凯雷徐工、徐工集团及徐工机械共同签署了《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之修订协议,凯雷徐工和徐工集团还同时签署了《合资合同》之修订协议。

(一)《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凯雷徐工同意以相当于人民币 1,217,132,353 元的等额美元购买徐工集团所持有的 40.32%徐工机械股权(按届时适用的汇率计算);

2、同时,徐工机械在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3,013,513 元的基础上,增资人民币 242,518,744 元,全部由凯雷徐工认购,应支付的对价为相当于人民币 584,223,529 元的美元(按届时适用的汇率计算);

3、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凯雷徐工将拥有徐工机械 50%的股权,徐工集团仍持有徐工机械 50%的股权,徐工机械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二)《合资合同》及其修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即徐工机械变更公司性质后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5,532,257 元,其中徐工集团持有 50%股权,凯雷徐工持有 50%股权;

2、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任期 4 年,其中 5 名董事应由徐工集团委派,5 名董事应由凯雷徐工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徐工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 1 名,由凯雷徐工委派的董事担任。

(三)协议生效的条件

上述《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合资合同》及其各自的修订协议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生效。

(四)控制方式与程度

委托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徐工科技的控制是通过收购其控股股东徐工机械 50%的股权,从而与徐工集团一并共同间接控制徐工科技。委托收购人和徐工集团对徐工机械行使股东权利,徐工机械对徐工科技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最后,对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第六节“备查文件”部分:

“备查文件目录中”补充两份文件,即:凯雷徐工、徐工集团和徐工机械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之修订协议;凯雷徐工和徐工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合资合同》之修订协议。

其他说明事项:

徐工科技承诺在 2006 年年底前完成股改。

凯雷徐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有权代表人签字:David M.Rubenstein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民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6-25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路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15,883,323 股份(占国泰君安 0.34%的股份),及持有的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投资)1,613,359 股(占国泰投资的 0.43%)以 1,878 万元价格全部出售给华通路桥。本次交易不属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 563 万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到账,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15 万元,待收到国泰君安同意可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通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方有能力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8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8 人。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上述股份出售给华通路桥,并同意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独立董事项兵、陈华明、蒋庄德同意本次股权出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华通路桥改制于 1998 年,是一家集环保工程、公路、桥梁、工民建筑、市政施工、商品混凝土销售、房地产开发、爆破、能源、道路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注册资本 2.1 亿元,总资产 19.8 亿元人民币。自然人王国瑞持有 51%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组建成立的,目前注册资本 47 亿元,第一、二、三大股东分别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央汇金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公司所属的 2 家子公司、5 家分公司、23 家区域营销总部及所辖的 113 家营业部分布于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

公司于 1999 年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股国泰君安,持有国泰君安 2000 万股。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施行了分立,原国泰君安的注册资本从 37.2718 亿元减少为 37 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少其持股数,公司持有国泰君安的股份变为 15,883,323;分立出的 3.7583 亿元的资产成立了国泰君安投资管理公司,公司持股 1,613,359 股。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总资产 209 亿元,净资产 27 亿元。2006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总资产 334 亿元,净资产 36 亿元,净利润 7.02 亿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公司将持有的国泰君安的 15,883,323 股股份和国泰投资的 1,613,359 股股份溢价转让给华通路桥。

2、转让价款及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是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国泰君安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0.77 元,适当溢价,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878 万元。

3、支付方式

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华通路桥将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63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公司。自收到国泰君安同意可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通知起五个工作日内,华通路桥再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15 万元。

4、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持有国泰君安的 15,883,323 股股份和国泰投资的 1,613,359 股股份溢价一次性全部转让,一方面将可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投资收益 132 万元,对公司的发展将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份转让协议书;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申请发行 2006 年企业融资券的请示》及有关申请文件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6]360 号文件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7 亿元,期限 365 天,该限额有效期至 2007 年 10 月底。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4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武钢认购权证数量为 1,0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武钢认购权证(交易简称武钢 JTB1、交易代码 580001、行权代码 58200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武钢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24 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 www.ebscn.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840　股票简称:S 新湖　公告编号:临 2006-30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大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15000000 股、温州三瑞投资有限公司 8287539 股、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83614 股的股权事宜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6-027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由于报告编制人员工作疏忽,出现财务数据勾稽错误。经审核,应作如下更正:

原报告《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下的:

现金流入小计 1007199113.92 现更正为:991199113.92;

现金流出小计 906464890.45 现更正为:890464890.45。

更正后的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S 旭光　　公告编号:2006-02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3 股的转增股份。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0 月 25 日。

3、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流通股股东获取的转增股份同日上市。

4、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旭光股份”,股票代码“600353”保持不变。

一、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0 月 12 日 ~ 10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 11:30、13:00 ~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大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71 名,代表公司股份 60,206,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8%。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424,7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2%。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67 人,代表股份 14,781,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3%。其中:

A、参加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5 人,代表股份 3,120,81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35%,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 %;

B、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832 人,代表股份 11,660,59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7.47%,占公司总股本 12.28%。

8、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投票表决如下: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0,206,145	56,951,801	3,221,114	33,230	94.59
流通股股东	14,781,414	11,527,070	3,221,114	33,230	77.98
非流通股东	45,424,731	45,424,731	0	0	100.00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42,441,587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定向转增 4.3 股,相当于向流通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送 2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3,240,450 股,原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2、方案实施的内容

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37.49	23.55%	0	0	2,237.49	19.76%
2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1.98	21.60%	0	0	2,051.98	18.12%
3	北京励达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8.50	4.72	0	0	448.50	3.96%
4	四川省聚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42	0	0	230.00	2.03%
5	四川锅炉厂	40.25	0.42	0	0	40.25	0.36%
6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4.15	0.25	0	0	24.15	0.2%
7	四川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	23.00	0.24	0	0	23.00	0.2%
8	四川省新都川新种业有限公司	23.00	0.24	0	0	23.00	0.2%
9	成都旭光电子设备厂	23.00	0.24	0	0	23.00	0.2%
10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23.00	0.24	0	0	23.00	0.2%
11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3.00	0.24	0	0	23.00	0.2%
12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3.00	0.24	0	0	23.00	0.2%
13	成都同利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00	0.24	0	0	23.00	0.2%
14	成都市华都泡沫制品厂	16.10	0.17	0	0	16.10	0.14%
15	葫芦岛电子元件总厂	11.50	0.12	0	0	11.50	0.1%
16	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	0.12	0	0	11.50	0.1%
17	成都西南电工有限公司	11.50	0.12	0	0	11.50	0.1%
18	成都旭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75	0.06	0	0	5.75	0.05%
19	成都市金牛区电器设备厂	3.45	0.04	0	0	3.45	0.03%
20	新都旭光职工技术协会	1.73	0.02	0	0	1.73	0.01%
	合 计	52,54.9	55.32%	0	0	52,54.9	46.4%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5 日

2、转增股份上市日: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旭光股份”,股票代码“60035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6 年 10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股股东账户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东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519,825	-20,519,825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029,156	-32,029,156	0
	非流通股合计	52,548,981	-52,548,98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0,519,825	20,519,825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32,029,156	32,029,1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合计	0	52,548,981	52,548,9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	A股	42,441,587	18,249,882	60,691,4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合计	42,441,587	18,249,882	60,691,469
股份总额		94,990,568	18,249,882	113,240,45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累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18,745	G+12 个月	注②
	2,237,490	G+24 个月	
	22,374,906	G+36 个月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5,991	G+12 个月	
	2,051,982	G+24 个月	
	20,519,825	G+36 个月	
其他非流通股东	9,654,250	G+12 个月	

注:1、G 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票复牌日;

2、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法定禁售期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八、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成都市新都区电子路 172 号　　邮政编码:610500

电话:028-83967182　028-83967599

传真:028-83967187

2、财务指标变化

方案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到 113,240,450 股,按公司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06 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0286 元。

九、备查文件

1、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4、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5、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6、平安证券关于旭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8、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旭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